**附件：《福清市龙田镇44-B-19及周边地块控规调整》简介**

**一、主要内容**

**1、规划范围**

拟调整范围位于福清市龙田镇镇区东侧，规划次二路以东、规划支十四路以北，总面积约5.29公顷，涉及《福清市龙田镇环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44分区单元B基本单元。

**2、规划调整情况**

本次调整地块位于龙田镇镇区最东侧，原规划主导功能为商住综合用地，衔接城镇开发边界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，环城东片区建设用地受到较大制约。综合考虑龙田镇现状住宅库存压力及商贸发展需求，拟将原控规的44-B-19、44-B-22地块用地性质由商住综合用地调整为邮政用地，用于建设“平急两用”邮政设施，调整后用地指标按省、市相关文件要求设置；同时，44-B-23地块用地性质由防护绿地调整为公园绿地，绿地总量不变。

调整方案符合各类限制要素管控要求，指标满足省、市技术管理规定的容量控制要求，调整前后绿地总量不改变。本次控规调整，可为龙田镇完善“平急两用”邮政设施建设提供用地支撑。

**二、规划图纸**

**原控规用地情况 调整后规划用地情况**

